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合伙权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张旭先生签订《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权益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。根据转让协议，公司将所持有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明赫”）99.01%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张旭先生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的签署方

甲方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旭

二、协议合伙权益的转让

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，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明赫的 99.01%（对应认缴出资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）的合伙权益。乙方同意受让该等协议合伙权益，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支付协议合伙权益的转让价款。乙方根据本协议受让上述协议合伙权益的同时，亦受让该部分合伙权益对应的合伙人出资及资格。同时，甲方根据《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原名称为《【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】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）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、义务亦转让给乙方。

三、转让对价

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上海明赫的协议合伙权益和相应合伙人出

资及资格的对价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本协议生效之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对价。

四、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